

一九二八年：

三月：十七日，上山滿總督在任時，勅令第三十號公佈了「台北帝國大學令」，正式設立台北帝國大學，首任總長為幣原坦，並設有文政學部及理農學部，其中文政學部內設有政學科，係一以法律學為主的教學團隊，教師均來自日本內地。

一九三一年：

三月：第一屆政學科畢業生計有十一位，內含台灣人一名。

一九三四年：

五月：出版《政學科研究年報》第一輯，至一九四五年為止共計出版九輯。

一九三八年：

一月：創設「政學科研究會」，由法律、政治、經濟三學門教師共同組成。

一九四五年：

十一月：設置法律學系。十五日中國國民政府接收台北帝大，校名自一九四六年一月初改為「國立台灣大學」，並依中華民國學制，將相關的講座分別合併，設置「系」或「科」；各學部改名為「學院」，由若干科系組成。文政學部被區分為文學院、法學院，原文、史、哲等三學科分別成為文學院底下三個學系，原政學科即劃入法學院，配合原有講座而分設法律、政治、經濟等三個學系。

十二月：台大辦理招生，惟在「應中國化」的政策之下，「文政學部須徹底改造，內地教授因交通困難暫時無法來台，應暫緩招生」，以致尚未為法律學系招收新生。但由大學預科改制而來的「先修班」，仍於同年十二月下旬舉辦招生，投考者可指定其將來希望進入法學院。

一九四六年：

夏天：三十餘位原就讀日本的帝國大學、攻讀法律、經濟和政治的台灣人學生，依當時規定，不經考試即得轉入台大。此批學生主動的為學校當局尋找適任的教師，接受近代日本法學教育的戴炎輝、蔡章麟及洪遜欣等，因而受聘為台大法律系教授。

十二月：自中國大陸來台的洪應灶出任系主任。

一九四七年：

一月：法學院遷移至今之「徐州路校區」。

七月：造就法律學系第一屆畢業生。

一九四九年：

許多近代中國培育的法學碩彥移居台灣，隨即或嗣後為本系教師。

一九五〇年：

八月：梅仲協出任系主任。

一九五三年：

春天：司法行政部為儲訓司法官人才，在台大法學院內附設「法律專修

科」。設有主任一人，聘請法律系教授擔任之，其教職員由法學院教職員兼任，且「遇必要時得酌予增加」。

一九五五年：

八月：法律專修班改制為法律學系司法組，原法律學系學生則編入法律學系法學組。原三年制的專修科學生改依正規的四年制法律學系課程，且常態性地招收該司法組學生。

法學院設置「法科研究所」，由法學院薩孟武院長擔任「主任」，並設有屬於法學進階教育的「公法組」。

九月：台大設置「夜間補習班」，以供成人有志進修者入班補習，屬業餘輔助教育之性質。

一九五七年：

一月：法科研究所改設法律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三個研究所，各研究所主任，即由相關學系主任兼任。

一九五八年：

八月：韓忠謨出任系主任。

一九六〇年：

八月：台大依教育部令開辦「夜間部」，做為高等教育之推廣教育，設置包括法律學系在內的四系。

法律系畢業論文自本學年度起改為選修。

一九六六年：

八月：劉甲一出任系主任。

一九六七年：

八月：本學年度起夜間部依新制改制，仍稱夜間部，設法律學系等計三系。

一九七〇年：

八月：王澤鑑出任系主任。

自本學年度，法律學系將修業年限調整為五年，但隨後僅實施一年，即恢復先前的四年制。

法律學研究所分為基礎法學、公法及私法（後來改成「民刑事法」）等三組。其於招生考試時並未分組，但學生於一年級時可自由選擇。

一九七一年：

創辦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》，通稱為「台大法學論叢」。

一九七二年：

校方以向來鼓吹「中央民代全面改選」、「言論自由」等的《台大法言》刊登不當文辭為由，將主其事的某些法律系學生記過處分。

一九七五年：

十一月：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」第一冊誕生。

一九七六年：

八月：楊日然出任系主任。

- 一九七九年：
十一月：三日，法律服務社創辦，由邱聯恭教授擔任該社主任。
- 一九八二年：
八月：戴東雄出任系主任。
- 一九八八年：
八月：王仁宏出任系主任。
- 一九八九年：
春天：法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「台大法律系（所）主任推選辦法」，規定由全體專任教員投票，選出排定先後順位的二名系主任人選，供校方圈選，校方如指定後順位者為系主任，應以書面說明理由，且系主任不得連任（後來修改為得連任一次）。並自一九九〇年八月起實施。
- 一九九〇年：
二月：十五日，台大法學基金會登記成立，由林敏生律師擔任基金會第一屆董事長。
八月：蔡墩銘依「台大法律系（所）主任推選辦法」出任系主任。
增設財經法組，並增加十六名教師員額。學生名額亦由原法學、司法兩組各七十人，調整為法學、司法兩組各五十人，財經法組四十人；總名額不變之原因，在於降低偏高的師生比例。
- 一九九一年：
八月：林文雄出任系主任。
自本學期起，碩士班入學考試於應考時即須選組，採分組招生；組別有基礎法學、公法學、民商事法學、刑事法學等四組，各有固定的招生名額。
十二月：七日，系務會議通過「本系申請獨立為法學院（或法律學院）」乙案，並成立工作小組及推動小組。
十八日系務會議之決議，設置課程規劃、人事規劃、學術發展等三種委員會。
- 一九九二年：
三月：二十八日，系所務會議決定於獨立建院後，在學院下只設法律系，系之下仍設三組，但增設研究所。
- 一九九三年：
八月：柯澤東出任系主任。
十月：為促使校方同意單獨優先考慮本系升格改設為學院，將原工作小組與推動小組合併為「推動委員會」，並重新修訂建院計劃書。
- 一九九四年：
八月：劉宗榮出任系主任。
- 一九九五年：

八月：碩士班第二外語必修自本學年度起不以德文為限。

十二月：「學士後法學教育研究小組」整合各方意見後決議台大法學教育將採「雙軌制」，維持現行大學本科之制度，並鼓勵學生多修習法學以外的課程，同時另行設計學士後法學教育制度。其學士後法學教育之設計係以培養法律專業人才為目的，並須先修習三年的法學基礎科目。

一九九六年：

六月：校務會議通過設立法律學院。

八月：自本學年度起，法律系必修課不再強制分班。

一九九七年：

八月：林子儀出任系主任。

台大夜間部轉型為「進修推廣部」，法律學系依然是此時五個學系當中的一系。

十一月：教育部同意自一九九八學年度起，將原法學院分設為「社會科學院」與「法律學院」。

一九九九年：

八月：法律學系改制為法律學院。廖義男為首任院長兼系主任。

二〇〇〇年：

十一月：十五日院務會議決議：為學士後法學教育而新設的研究所，從原訂「學士後法律研究所」更名為「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」。

二〇〇一年：

三月：十七日，院務會議關於「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」之決議案經校務會議通過。